

国际贸易理论的 传承与发展

GuoJi MaoYi LiLun De ChuanCheng Yu FaZhan

赵春明 等著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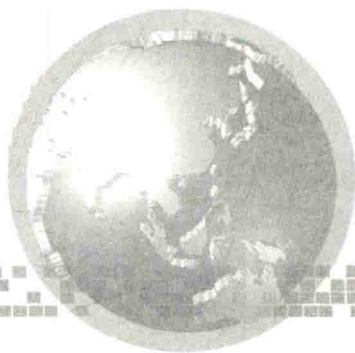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国际贸易理论的 传承与发展

GuoJi MaoYi LiLun De ChuanCheng Yu FaZhan

赵春明 等著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贸易理论的传承与发展/赵春明等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7. 3

ISBN 978 - 7 - 5141 - 7809 - 8

I. ①国… II. ①赵… III. ①国际贸易理论 - 研究
IV. ①F7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40595 号

责任编辑: 王柳松

责任校对: 王苗苗

版式设计: 齐 杰

责任印制: 邱 天

国际贸易理论的传承与发展

赵春明 等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010 - 88191522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天猫网店: 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jjkxcs. tmall. com](http://jjkxcs.tmall.com)

北京万友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10 × 1000 16 开 17 印张 320000 字

2017 年 3 月第 1 版 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2000 册

ISBN 978 - 7 - 5141 - 7809 - 8 定价: 46.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 - 88191510)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88191586)

电子邮箱: [dbts@ esp. com. cn](mailto:dbts@esp.com.cn))

目 录

第一章 早期贸易思想的起源与创立 / 1

- 第一节 早期贸易思想的起源 / 1
- 第二节 早期贸易思想的创立 / 5
- 第三节 对早期贸易思想的简要评述 / 10

第二章 古典贸易理论的起源与发展 / 15

- 第一节 比较优势理论的起源 / 16
- 第二节 比较优势理论的创立 / 24
- 第三节 比较成本与贸易条件的确定 / 48
- 第四节 比较优势理论模型的扩展 / 62

第三章 新古典贸易理论的起源与发展 / 66

- 第一节 要素禀赋理论 / 66
- 第二节 要素价格均等化理论 / 75
- 第三节 贸易的收入效应 / 77
- 第四节 要素禀赋变化对产出的影响 / 80
- 第五节 要素禀赋理论在当代的扩展 / 83

第四章 动态贸易理论的起源与发展 / 88

- 第一节 贸易理论动态化的原因与路径 / 88
- 第二节 传统贸易理论的动态演进 / 91
- 第三节 产品生命周期理论 / 120
- 第四节 内生增长与国际贸易 / 130

第五章 产业内贸易理论的起源与发展 / 139

- 第一节 产业内贸易理论的起源 / 139
- 第二节 产业内贸易理论的创立 / 145
- 第三节 产业内贸易理论的发展 / 156
- 第四节 产业内贸易理论发展评述 / 162

第六章 新兴古典贸易理论的起源与发展 / 168

- 第一节 新兴古典贸易理论的起源 / 168
- 第二节 新兴古典贸易理论的基本内容 / 175
- 第三节 新兴古典贸易理论的发展 / 186

第七章 贸易地理理论的起源与发展 / 191

- 第一节 区域经济一体化理论 / 191
- 第二节 城市、区域与国际贸易的空间经济学 / 205

第八章 国际贸易理论的新进展 / 223

- 第一节 现代贸易理论发展的基本特征 / 223
- 第二节 异质性企业贸易理论 / 226
- 第三节 贸易与制度质量关系的研究 / 238
- 第四节 中间产品贸易理论研究新进展 / 247

参考文献 / 258

后记 / 268

早期贸易思想的起源与创立

贸易是指商品之间的交换，是人类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必然产生的经济行为，剩余物品的出现和私有产权得到保护是贸易产生、发展的前提。贸易思想的萌芽最早可以追溯到古希腊、古罗马，并在中世纪和西方资本主义萌芽时期得到一定的发展，为古典政治经济学形成贸易理论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第一节 早期贸易思想的起源

一、古希腊、古罗马时期的贸易思想起源

希腊是西方古代文化的发源地，希腊人最早探讨了商品、货币、贸易和生息资本等问题，古罗马尤其是罗马帝国时期，罗马思想家的精力和才华主要表现在实际经济活动方面。这一时期的贸易思想，主要体现在色诺芬（Xenophon）、柏拉图（Plato）、亚里士多德（Aristotle）、贾图、瓦罗以及西塞罗（Cicero）的有关著作和论述中。

色诺芬是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Socrates）的弟子，最早提出了“经济”一词（原指家庭管理），其贸易思想主要体现在其重要经济著作《经济论》中。他对贸易的前提——分工最早提出了一些有益的见解。他举例说，在波斯国王的餐桌上享用食物，不仅是一种荣誉，而且这些食物实际上比一般菜肴可口。他认为，这是由于分工可以提高物品质量，因为国王的厨房里有广泛的分工，每位厨师只做一两种食品，由此做出来的食物当然十分精美。他还了解到分工程度取决于市场范围大小，在大城市中，一个人往往只要从事一项手艺，就可以维持生活。色诺芬的上述分工思想，为斯密带来了灵感并得到斯密的进一步发展。

柏拉图也是苏格拉底的弟子，他的分工思想在他的主要经济著作《理想国》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两千年后，同样成为亚当·斯密（Adam Smith）经济学体系的一块基石。他强调，当一个人在集体中从事自己天生便非常适合的工作时，商品便会更容易、更大量地生产出来，而且质量更高。他认为，人们有各种需要，但这些需要必须通过许多人的供给方能满足。为解决个人需要与个人能力之间的冲突，就要在人们之间实行分工，因为分工使每一个人都从事自己较为擅长的行业。柏拉图进而阐述，劳动分工的观念同样可以扩展到去考虑从邻邦进口的需要，以及为交换进口所必需的出口的需要。柏拉图还根据他的分工思想勾画出他的理想国。

亚里士多德的著作，几乎涉及当时人类知识的每一个领域。他首次阐述了商品交换的三种方式，即物物交换（ $W-W$ ），以货币为媒介的交换（ $W-G-W$ ），以货币增殖为目的的交换（ $G-W-G'$ ）。亚里士多德认为，交换的商品必须具有质的等同性，如“5张床=1间屋”，要求床与屋在质上等同，没有等同性，就不能交换，没有可同质性，就不能等同。亚里士多德最早分析了价值形式，不过他错误地把这种等同性归结为货币，认为商品的货币形式不过是简单的价值形式进一步发展的形态。亚里士多德还分析了交换中的公平概念。他首先引入“互惠”概念，互惠意味着报答，人们在“以善报善”中形成了交换中的互惠因素。他认为，交换中的互惠并不是意味着严格对待的回报，而是以“比例式”的方式。如床屋交换中的数量关系为：床：屋=5：1。

贾图是古罗马时期的一个大奴隶主，著有《论农业》一书。他主张奴隶主农庄要做到自给自足，买入卖出的应该是自己不能生产和自给多余的产品，主张奴隶主在商品交换中必须少买多卖。瓦罗是古罗马著名的思想家，他的《论农业》一书资料丰富，论断富有哲理。瓦罗与贾图等其他古人不同，不再无条件地推崇农业，而注意将商品经济中的成本效益观念引入行业和工种的选择方面。西塞罗是罗马的政治家和演说家，在经济思想上主要对前人的观点加以继承和发挥。西塞罗对职业的分工进行了具体的论述，他认为职业有受尊敬的和粗俗之分。如收租和高利贷是粗俗的，小商业是低下的，大商业只是值得一提。有些职业如：医生、艺术家和教育家等需要较高的技艺，对社会颇有助益，因而值得尊敬。

古希腊时期和古罗马时期，商品经济关系相当微弱。这一时期，人们崇尚农业、轻视商业，经济思想、贸易思想比较单纯幼稚，务实探讨较多，理论研究较少。

二、欧洲中世纪的贸易思想起源

欧洲从公元 5 世纪末开始进入长达 1000 年的中世纪。这一时期，确立了教皇在宗教和世俗事物方面的无限权力，经院哲学成为中世纪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从 11 世纪开始，西欧商品经济广泛发展，工商业城市迅速崛起，至 13 世纪达到全盛。在经济思想方面，亚里士多德在《政治论》和《伦理学》中关于买卖、货币和高利贷等方面的论述，成为经院哲学的精神食粮。有关贸易思想可以从奥古斯丁（Augustinus）、梭斯德姆、阿奎那（Aquinas）、斯格特的著作和论述中体现。

奥古斯丁是罗马时期最著名的思想家，他将贸易和贸易者本人相区别。他认为，贸易将物品运到所需之处，有益于社会，因而应该得到报酬，但贸易者使用的手段常常是卑劣的，不应有任何所得。贸易如能摒弃各种不公正的手段，仍不失为一种值得尊敬的职业。这与基督教早期神父赞赏劳动，谴责不正当手段致富是一致的。希腊神父梭斯德姆认为，为自己和为他人利益进行劳动常常是不可分割的，没有一个人能够不通过为他人提供物品而为自己获得收入。

13 世纪的阿奎那广泛吸收前人的观点，将圣经、教父的教义和亚里士多德的著作综合起来，建立了完整的经院哲学体系，他的贸易思想主要体现在“公平价格”上。公平原则是人类事务必须遵循的一个基本原则，人们之间的相互需求产生了交换，但服务于共同利益的交换不能有益于某人而有损于他人，必须公平地进行。在论及何为公平价格时，他既有供求论和效用论的观点，又有生产量用论的提法。阿奎那仿效奥古斯丁将商人与商业相区别，将为满足需要的交换与为满足利润的交换相区别。前者为家庭和国家所必需，后者不应提倡。公平价格是交换公平的核心，因此，它一直是中世纪经院哲学的中心议题。经院哲学晚期代表人物斯格特继阿奎那之后进一步将价格明确归纳为生产成本和所费劳动。他认为，物品价格必须弥补商人购买、运输和储藏物品的费用以及商人的辛劳和所冒的风险。

三、重商主义时期的贸易思想起源

重商主义产生于 15 世纪，全盛于 16 ~ 17 世纪，衰落于 18 世纪下半叶。重商主义的形成和发展时期，是商人资本占统治地位，资本进行原始积累的时期。重商主义从货币即财富，商业是致富之源的观点出发，创造性地发展了贸易思

想。认为只有将商品输往国外，才能增加一国的货币量，也就增加一国的财富；国家要富强，必须大力发展对外贸易，在对外贸易中遵守多卖少买或不买的原则，进口廉价原材料，出口制成品。国家必须积极干预贸易活动，大力发展出口品工业，利用税收等手段保护国内工商业。

16 世纪下半期，由于英国呢绒出口遭遇危机，引发了一系列经济问题，于是爆发了一场经济大讨论。过去重要的思想家都是传教士和社会改革家，当时是商人和政治家；过去表达的典型媒介是布道和文章，当时是更讲究技巧的备忘录或便函；过去检验生活的是社会正义，当时是经济私利；过去最大的讨论题目是农业，当时是商业和工业。当时的议会和政府召开了许多调查会，鼓励也训练人们讨论当时的经济问题，有关经济问题的讨论由此而在 16 世纪得到了很大改进，有时甚至具有“科学”意义。当时讨论的问题有：圈地、行会、公司、中心市场制度、垄断、税收、通货、关税、济贫、工资、工业管理等。人们就这些问题向各皇家委员会（例如，1564 年建立的皇家汇兑委员会）作证，发表讲演，递交请愿书，出版小册子。查理·威尔逊（Charlie Wilson）指出，正是在这种请愿的洪流中，持续不断地讨论中，经济需求和国家需求的妥协中，重商主义思想应运而生。

此次讨论的思想结晶，就是重商主义思想形成了自己的初期形态，反映了资本主义还处于自卫的阶段，早期资产者还需要依靠国家来应对经济波动所产生的经济和社会问题，控制国内工商业、海外贸易甚至百姓的日常生活，克服困难，同时需要凭借国家授予的垄断权而发家致富。资产者的需求与当时的统治者稳定社会秩序的愿望相契合，国家对经济的管制不断加强，到伊丽莎白时期终于形成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全面控制。从思想内容来说，这一阶段的重商主义概念，基本等同于相信国家对经济活动干预的正义和有效。

四、重农主义时期的贸易思想起源

（一）社会政治和经济背景

法国是农业大国，18 世纪的法国，国民经济中以小农经济为主，农奴制依然存在，封建农业生产方式广泛存在。在一个小农经济为主体，农民为主要国民的国家，封建性质的法国政府是如何统治的呢？

国王路易十四贪图享乐，大肆挥霍，修建凡尔赛宫，搜刮民脂民膏，对农业征收大量间接税，造成农产品产量下降，价格压低，农民负担过重。再加上连年征战，人口数量锐减，农业劳动力不足，产量进一步下降，单个农民税收负担加

重。到路易十五时期，继续推行柯尔培尔牺牲农业的重商主义政策，全力发展工商业对外贸易，大举兴办皇家工场手工业，工商业虽获得一定发展，但落后的封建农业仍居支配地位，社会矛盾重重，经济每况愈下。为了挽救经济，主政者竟然推行金融证券投机致富的经济制度，最后也以惨败告终，使经济更加陷入僵局。

大片土地被占，农民拥有的土地不够养活自己，大批青壮年从农村流入城市，乡村荒芜，土地租金减少，价格下降，影响土地所有者的收入，社会财富日益集中在少数人手中，皇宫富丽堂皇，沉重的赋税落到农民头上，农民收入下降。此情此景，无论从广大农民，还是从统治者的角度来说，都有了变革的需要。

（二）思想准备

启蒙运动平等、理性、民主的观念深入人心，这就为重农主义思想的哲学基础——“自然秩序”的早期唯物主义世界观的确立奠定了基础。正是因为平等、民主的启蒙思想，人民才迫切需要一种社会变革来推翻封建制度，重农主义哲学也就应运而生了。

中国传统的重农抑商、重本抑末的经济思想，对重农主义的产生也有了重大影响。魁奈是中国文化的坚定拥护者，他所在的时代正是中国的清朝乾隆时期。他看到中国封建王朝的繁荣和兴盛，受到很大震撼，积极为推崇中国开明的封建统治而游说。实际上，重农学派就是企图在封建社会的“框架”中，开辟新兴资本主义的道路。

第二节 早期贸易思想的创立

早期代表性的贸易思想，主要有重商主义和重农主义。重商主义的经济学说存在于中世纪之后，自由主义盛行之前。重商主义大致可以追溯到 1500 ~ 1776 年。重农学派出现于重商主义时代后期的法国，可以追溯到 1756 年，魁奈在《百科全书》中发表了他的第一篇经济学论文。这一学派结束于 1776 年，杜尔阁（Turgot）失去了他在法国政府的官位，而亚当·斯密则出版了他的《国富论》。重商主义学派和重农主义学派都在引导着当时的世界经济思想，但两个学派的影响远远超出了他们的时代。

一、重商主义

(一) 重商主义的主要信条

1. 金银是最佳的财富形式

重商主义者倾向于将一国的财富等同于该国所拥有的金和银的数量。早期的一些重商主义者甚至认为,贵金属是唯一值得追求的财富形式。他们都把金银作为获取权力和财富的途径。对于一国来说,贸易顺差就意味着可以获得更多的硬通货。甚至在战争期间,只要敌国愿意为商品支付黄金,一些国家也会向敌国出口商品。

2. 民族主义

所有的国家不可能同时出口多于进口。因此,一国只有以邻国为代价才能扩大出口和积累财富。只有强大的国家才能攫取和控制殖民地、主导贸易规则、取得对敌战争的胜利,并在国际贸易竞争中获取优势。从经济生活的静态方面来看,整个世界的经济资源的数量是一定的,一个国家只有在减少其他国家资源的前提下才能增加自身的资源。法国评论家米歇尔·德·蒙田(Michel de Montaigne)1580年写道:“一个人的获利即为另一个人的损失……在别人没有损失的情况下不可能获得任何额外的利益”。

重商主义者的民族主义观念的实现,需要强大的海军和商业舰队。由于渔场是海军的摇篮也就是海军人员的训练基地,所以英国的重商主义者在1549年强制实行了“政治斋戒”:法律规定人们在一周特定的几天中不准吃肉,以保证鱼类有国内市场并由此引致对海员的需求。这个法令被严格执行了大约一个世纪,直到19世纪才从法规全书中消失。

3. 对本国不能生产的进口原材料免征关税,对本国能够生产的制成品和原材料进行保护,并严格限制原材料出口

重视出口而不愿意进口被称为“对商品的恐惧”。商人的利益超过了国内消费者的利益。商人收到作为他们出口回报的黄金流入,而对进口的限制却使国内可以消费的商品大为减少。结果是,金银得到积累,国家的财富和力量被认为得到增强。

禁止原材料外流有利于制成品出口价格保持在较低价位上。例如,1565年,伊丽莎白女王统治时期就曾通过法律禁止出口活羊。违反这个法律,将被处以没收财产、一年监禁和砍掉左手的处罚,第二次触犯将被处以死刑。在查尔斯二世(1660~1685年)统治期间,羊毛被禁止出口,而违反者也将被处

以同样的刑罚。

4. 殖民化和对殖民地贸易的垄断

商业资本家喜欢实行殖民化和保持殖民地对宗主国的永久依赖和屈从。宗主国经济增长和军事实力给殖民地所带来的任何利益，都只是宗主国剥削政策的一个偶然的副产品。

1651年和1660年的英国航海法案便是这种政策的很好的例子。进口到英国或其殖民地的物品必须用英国或其殖民地的船只来运输，或者必须用原产国的船只来运输。某些殖民地的产品只能卖给英国，而其他的一些产品在卖给国外之前也必须先运到英国。殖民地从国外进口是受到严格限制或禁止的。殖民地的制造业受到严格限制，在某些情况下是法律禁止的，因此，殖民地永远只能是低价原材料的供给者和英国制成品的进口者。

5. 反对妨碍商品流动的各种国内通行费、税收和其他各种限制

重商主义的理论家和实践者认识到，各种通行费和税收会扼杀工商业经济并引起一国出口价格的上升。一个极端的例子，是1685年发生在易北河上的情形。将60块木板从萨克森运到汉堡，沿途需要向各个收费站交纳的费用就相当于54块木板！结果是，只有6块木板到达了目的地。

然而，需要着重指出的是，重商主义者不希望别人也能够从事他们所愿意从事的贸易，从这个意义上说，他们并不赞成自由的内部贸易。相反，重商主义者希望尽可能地获得垄断特许权或排他的贸易特权。

6. 强大的中央政府

一个强大的中央政府的存在，可以保证实现重商主义者的目标。政府授予从事对外贸易的公司垄断特许权，控制国内商业活动的自由进入以限制竞争。农业、采矿业和工业由于政府提供津贴而得以快速发展，并且由于政府对进口产品征收关税而受到保护。此外，政府严格控制生产的工艺流程和产品质量，从而使该国的产品不至于在国外市场上因声誉不好而被迫减少出口。换言之，重商主义者并不相信自己的判断力和诚实，他们认为商人们的共同利益要求政府必须对粗制滥造和劣质原材料加以禁止。其结果是政府对商品生产的管制陷入了令人困惑的境地。

因此，一个强大的国家政府必须实行全国统一的管制措施。中央政府也必须能够实现以上讨论过的各种目标，民族主义、保护主义、殖民主义以及不受各种通行费与过度征税所妨碍的国内贸易。

7. 人口众多并且人们努力工作的重要性

人口众多、人们勤奋工作，不仅能够提供大量的为保护国家荣誉和财富而战斗的士兵和水手，并且能够保证劳动力的充足供应从而可以保持较低的工资水

平。这有什么好处呢？较低的工资水平，其一可以降低出口产品的价格，从而增加黄金的流入；其二可以减少人们的懒惰，促使更多的人加入劳动力大军。

人们对于身体健全的人游手好闲和乞讨决不同情，偷窃行为会受到严厉惩罚。在英国国王亨利八世统治时期（1509～1547年），有7200名小偷被绞死。1536年颁布的法令宣布“身体健全的流浪汉”将被割去耳朵，第三次被发现的流浪汉将被处以死刑。1547年，那些拒绝工作的人们将被判给揭发他们的人做奴隶。1572年，伊丽莎白女王统治时期通过了一项法令，未经当局许可的14岁及14岁以上的乞丐都要受到鞭打并被打上烙印，除非有人愿意雇佣他们；若第二次触犯，如果没有人愿意雇佣他们，他们将被处死；若第三次违反这项法令，他们将被视为重罪犯而被毫不留情地处死。

（二）重商主义为谁谋利

这一学派的观点，显然对商业资本家、国王和政府官员是有利的。它特别有利于那些最强大的、地位稳固的以及拥有最优惠的垄断地位与特权的人。一些经济思想史学家认为，最好把重商主义理解为“寻租”行为的一个极端的例子。在这里，经济租金适用的定义为，其利润除了必须能够正好满足商业资本家从事目前经济活动的需要外，还必须正好能够充分补偿其从事该项经济活动的机会成本。“寻租”行为就是私人部门尝试从政府那里获得可靠、有利的法律规章的保护，从而增加其利润的行为。

如果法律采取允许垄断地位存在、禁止进口以及管制等措施，那么，会使得新加入的生产者和商人很难与已经在该行业存在着的其他生产者进行竞争并取得优势。由此可推论，掌握权力的政府官员也愿意通过制定这些法规来分配经济租金，以便为他们自己或他们所服务的王室获取利益。例如，在英国，为确保羊毛制品的利益，羊毛制品的替代品——被称之为“印花布”的印制棉制品的进口，是被禁止的。1721年，法律禁止使用印花布，但却允许生产和出口该种商品。在17世纪晚期，按照宗教传统，人去世后在被埋葬时应该用亚麻制品裹尸，但是相关法规却要求必须使用羊毛制品。

法国的重商主义有着浓厚的封建色彩，地位牢固的垄断者更是成功地获得了政府对其利益的支持。在1686～1759年，生产、进口和使用印花布都是被禁止的。在武装冲突中死亡的人和执行这一法令所处境死的人数估计约有16000人，而更多的人则被发配充当海员。

还有另外一个例子，法国在1686～1730年仅纺织品方面颁布的规则就多达七卷。在当时宣称是最详细的染色技术说明书的染色工艺手册中包含317条款。这些条款防止了劣质工艺的使用，但同时也严重阻碍了新工艺的实验和发

展，而新工艺本来极有可能被与现有的厂商竞争的生产者创造出来。

许多政府官员、检察官、法官以及执行官，都能从重商主义的管制中获利。法国政府从罚款、向商业机构出售特许权、垄断权中获取极大收入。官员们从对政府诸多法规的违反者征收的罚款中提取一定比例。而且，重商主义政策带来的金银流入，增加了国家的税收收入，增强了一个国家通过战争获取经济利益的能力。

二、重农主义

（一）重农主义的主要信条

1. 自然秩序

重农学派把自然秩序的概念引入经济学思想中。重农学派（*physiocrat*）这个单词本身的意思就是“自然规律”。根据这个思想，自然规律统治着人类社会，就像牛顿发现的那些自然规律统治着物质世界一样。因此，人类的所有活动都应该与自然规律相一致。所有科学的目的，都是去发现整个宇宙现象所遵循的各种规律。在经济学的范畴内，自然规律赋予个人以享受自己劳动果实的自然权利，条件是这种享受要与他人的利益相协调。

2. 自由放任

“自由放任”这个短语是文森特·德·古尔内（1712~1759年）提出的，它的实际意思是“让人们去干他们乐意干的事情而不要政府干预”。政府除了保证最低的、绝对必须的基本保障如保护生命与产权、维持合同的自由等之外，不要对经济生活施加任何干预。因此，重农学派几乎反对一切封建主义、重商主义和各种政府管制，倾向于国内的工商业自由和与国外自由贸易。古尔内是重商主义体系内少有的几个政府高级官员之一，他的经历使他后来成为一个自由放任主义的追随者。

3. 重视农业

重农学派认为，工业、贸易和各种职业都是有用的但不是生产性的，只不过是再生产了以原材料的形式被消费掉的价值和工人们的基本生活必需品。只有农业（可能还包括采矿业）是生产性的，因为它们产生了剩余，产生了超过生产中所耗费资源价值的净产品。

4. 对土地所有者课税

重农学派认为，应该只对土地所有者课税，因为只有农业才产生剩余，并且土地所有者以地租的形式获得了这些剩余。课征于其他人的税收，最终将被通过某种形式转嫁给土地所有者。间接税将随着它们被转嫁而有所提高，因此，对土

地所有者的直接税优于各种间接税。

5. 整体经济的相互关联

重农主义者特别是魁奈，从总体上分析了整体经济中商品和货币的循环流动。

(二) 重农学派对谁有利或者为谁谋利

农民最终将从重农学派的观点中获益，因为农民对地主的各种繁重的义务被取消了。如果重农学派的观点能够成为主导，农民将成为大农场的雇佣工人。商业将从取消对生产和商品流通各种限制的法规中获益。通过倡导自由放任主义的信条，重农学派促进了工业的发展，尽管这并不是他们原来的目的；他们对鼓励更加自由的国内谷物贸易、刺激农产品出口和工业制成品进口更感兴趣。

重农学派特别支持使用雇佣劳动力和先进技术的资本主义农场。这些先进的农场，主要位于法国北部。大生产者有大量的生产剩余要进行销售，重农学派对农业和谷物国内自由贸易的强调对他们特别有利。对农业生产剩余进行课税降低了土地的价值，这只会伤害那些拥有土地的贵族而不会伤害支付地租的现在的或潜在的农业资本家。贵族和神职人员不负担各种税收，这加重了普通平民土地所有者的负担，对所有生产者的土地课征统一的一种税收将有利于在社会中分散税收负担。

重农学派希望通过捍卫贵族拥有土地和收取地租的权利来安抚他们。19世纪80年代，美国的亨利·乔治（Henry George）想通过税收拿走全部地租，与他不同，重农学派认为税收占全部经济剩余的1/3就已经足够。他们认为，这不会引起财富从富人到穷人的再分配，因为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是地主承担全部税收；相反，把税收从间接税改为直接税有利于降低整体负担。从这个观点来看，如果重农学派的计划能够得到实施，贵族将会从中受益。但这个观点是错误的，因为它基于这样一种错误的分析：所有的可征税的经济剩余都产生于土地。

第三节 对早期贸易思想的简要评述

一、早期贸易思想的特点

(一) 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分工思想

古希腊、古罗马贸易思想的闪光点在于论述分工的重要性上，色诺芬是从提高

物品质量上认为分工比不分工更可取。柏拉图认为,因为人们有各种需要,所以必须在人们之间进行分工。亚里士多德认为,是劳动分工产生了不同物品之间质的等同性,而西塞罗则更进一步提出职业分工的最初思想。比较这一时期的分工思想与亚当·斯密的劳动分工思想,虽然出发点不一样,但后来的分工思想只不过是在此基础上的系统化和实证化而已。

(二) 贸易由“指责和轻视”发展为“鼓励和扶持”

古希腊、古罗马的思想家,主张自然经济,推崇农业,轻视商业和手工业。认为贸易使用的手段常常是卑劣的,往往是采取不正常的手段来获取财富。如亚里士多德谴责以获取货币为目的的货币增殖行为,认为无限度的货殖是违反自然的。到了中世纪,人们对商业、贸易的态度有所转变,阿奎那认为如果商人的收入中如出于以下动机可予以默认,一是获取利润是为了维持生活,二是将利润用于慈善事业。

封建制度的瓦解,带来封建意识形态的瓦解。西欧在15世纪进入封建社会解体的阶段。地理大发现、资本原始积累、商业资本的突出作用,西欧各国王权同商业资本的联盟改变了人们对世界的看法,也改变了人们对商业、贸易的观点。重商主义以商人的世俗观念研究社会经济活动。认为对外贸易是获取财富、国家富强的的重要途径,并要求国家通过法律和政策等手段来鼓励对外贸易,扶持本国工商业。

(三) 贸易思想和贸易活动由城邦贸易、国内贸易向国际贸易、无形贸易发展

贸易思想的发展与人们活动空间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最初人们生活空间相对封闭狭小,农业占经济的主导地位,物品之间的交换一般限于城邦内部或城邦之间,随着罗马帝国的东征西讨,疆土扩大,人们将贸易空间逐渐扩大到整个帝国范围内,并开始重视运输等在贸易中的作用。地理大发现带来了商业资本的扩大,国际贸易或对外贸易成为商业资本摄取财富和增进国家财富的重要途径。并且意识到,为保证对外贸易顺差不仅要发展有形贸易,还要发展如航运、渔业、保险、旅游等无形贸易。

二、早期贸易思想的长远影响

(一) 重商主义思想的长远影响

重商主义者对经济学的长远影响,在于其强调了国际贸易的重要性。在这方

面，他们还发展了如今被称为国际收支平衡表的经济学和会计学思想，用来反映一国与世界上其他国家之间的支付关系。但是，除了这些贡献外，重商主义学派中的大多数人并不了解，要使一个国家变得富有，不仅可以通过使邻国变得贫困来达到，还可以通过在国内发现更多的自然资源、制造出更多的资本货物以及更有效地使用劳动力来达到这一目的。他们也没有理解，通过专业化分工和贸易可以同时增加所有国家的财富，以及给工人支付高工资并不一定会导致工人的懒惰和劳动力的减少。然而，虽然重商主义者并没有对经济学理论做出直接的贡献，但是他们确实曾对经济学的发展做出了间接的贡献。

首先，他们持久地影响了人们对待商人的态度。中世纪的贵族曾将经商的人视为可鄙的二等公民，认为这些商人只知道推销商品和交换货币。重商主义者指出，如果商人的活动由政府施予适当的引导，商人不仅会使其自身变得富有，也会使其国家及国家的统治者变得富有，从而赋予了商人以尊贵和重要的地位。拥有土地的贵族最终也开始参与商业投机，也并没有因此失去地位和尊严。后来，他们让他们的孩子与商人的后代通婚，从而将贵族血统与巨大的商业财富结合了起来。

其次，重商主义对经济学的另外一个间接影响是提倡民族主义，这种影响持续到今天。当出现如下情形时，中央政府的管理将是必要的，需要使用统一的度量衡、货币制度和法律法规时；生产和贸易还没有充分发展到可以依赖竞争为消费者提供大范围可供选择的商品时；当贸易的财务风险是如此之高以至于垄断特权是必需的，因为它能比其他情况降低更多的风险。

再次，拥有特权的贸易公司，也就是现代公司的前身，通过引进新产品、为生产出来的产品提供销路以及刺激资本投资的不断增长等措施，帮助改造了欧洲的经济组织。

最后，重商主义对经济发展也产生了长远的影响。即扩展了国内市场，提倡货物不受通行费阻碍而自由流动，建立了统一的法律和税收制度，保护人员与货物在国内与国际运送过程中的安全等。

重商主义的某些观点并没有完全消失，在 20 世纪和 21 世纪所提出的一些观点和政策与两三百年前重商主义的某些观点是相似的。

例如，在 20 世纪 30 年代席卷全球的大萧条时期，许多国家都采取提高进口关税、将本币贬值的措施以限制进口和刺激出口。征收高关税的原意是减少进口，以便使国内闲置的劳动力和资本资源能够被使用以满足国内先前对进口品的需求。产生的理想结果是，可以增加国内的产量和收入。另外，本币贬值也被认为有助于减少一国的进口，因为本币贬值将使用本币定义的进口商品的价格变得更加昂贵。此外，一国的货币贬值被设想可以增加其出口，因为本币贬值将使外